

同心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同心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同心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同心县聚焦权力运行、民生救助、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动态调整、依法公开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全年发布信息 19249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 6215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 9389 条，其他平台发布 3645 条，政府网站访问量高达 270 万人次。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20 场次；录制“政策公开讲”13 期；发布《2024 年同心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各类解读材料 24 个；发行《政府公报》4 期，浏览量 1 万余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全县共受理答复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1 件，同比减少 41%。从受理渠道上看，邮寄申请 26 件，占比 63%；网络申请 15 件，占比 37%。从申请内容上看，主要涉及土地征收、统计等领域。从答复结果上看，予以公开 10 件，部分公开 10 件，不掌握信息 18 件，其他处理 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深化主体责任，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原则，强化信息审核发布、安全管理等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工作，开展政府网站历史存量信息“回头看”，修改清理发布不规范信息，汇总归集同一领域信息，不断提升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安全性。全面梳理更新、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并提供网页版式和下载版式，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全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3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4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7 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府网站功能。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优化政民互动体验，完善网站检索、适老化和无障碍等功能，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维护，增设政府工作报告、助企纾困等专栏。**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依托全国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全面落实检测、检查、通报等措施，清理整合 6 个问题账号，全县 36 个政务新媒体平稳运行。**拓宽主动公开渠道。**采取“2+X”模式探索建立“美丽同心 阳光村务”小程序，规范设置村务公开栏 142 个，实现村务信息公开全覆盖。及时答复各类平台网民留言，2024 年共收到中国政府网留言板 29 件、县长信箱

143 件，均已办结。

（五）监督保障。一是**筑牢工作基础**。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下发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检查情况通报 4 期，推动同心县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二是**强化业务指导**。采取电话沟通、线上答疑、初任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提升公开质效**。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认真吸收合理化建议，切实改进政府工作。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4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7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70		
行政强制	47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04.93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3	0	0	5	0	0	0	0	0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整体成效明显，但还是存在一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不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不规范、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还有待提升等问题。下一步，我县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开，对不适应形势要求的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清理，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方面的公开力度和公开水平。二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及日常管理运维监管，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优化整合工作，做好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开设、注销、变更、备案，从内容更新、互动回应、发布准确等多维度，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优势账号，确保信息发布及时、权威、便民。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等内容，通过座谈交流、互观互学、集中讲解等方式开展业务学习，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同心县人民政府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 326 室；联系电话：0953-8637408；电子邮箱：txxzfbgs2021@163.com）。